

# 彰化縣社頭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104.01.07 教育部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108.08.15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 貳、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 一、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二、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紀錄。
- 三、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警告等記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校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 參、各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

- 一、辦理三次定期考試之科目：定期評量佔 50%，平時成績佔 50%。
- 二、辦理一次定期考試之科目：定期評量佔 50%，平時成績佔 50%。
- 三、無定期考試之科目：平時成績 100%。
- 四、各科目平時成績之參考標準詳見附件（一）
-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學習領域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語文-國文	紙筆測驗 (含作文)	成績計算依據： 1. 課間出缺席 2. 各項筆記作業 3. 學習態度
語文-英文	紙筆測驗 (含口說、英聽)	
數學	紙筆測驗	
社會	紙筆測驗	
自然	紙筆測驗	成績計算依據： 1. 課間出缺席 2. 各項筆記作業 3. 學習態度 4. 各種測驗實作
科技	紙筆測驗	
健康與體育	紙筆測驗	
藝文	紙筆測驗	
綜合活動	紙筆測驗	

肆、學生成績評量繳交方式：

一、評量種類：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類。

二、評量次數與方式：

(一)定期評量：由學校依行事曆排定評量日期，各任課教師於定期評量日後4天內(不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繳交電子成績。

(二)平時評量：任課教師依專業自主，進行多元評量，各任課教師於定期評量日後5天內(不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繳交電子成績。

伍、學期評量成績計算：

一、各領域學期成績：各次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二、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 $\times$ 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之總和 $\div$ 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

陸、學期成績轉換方式：學期末轉換為五等第方式紀錄。

優等：90分以上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

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

丁等：未滿60分。

柒、成績評量紀錄：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針對任課班級之學生，依能力指標、努力程度、進步情形給予具體說明建議，並能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

二、努力程度：努力程度分為五等級：

「5」代表：表現優異

「4」代表：表現良好

「3」代表：表現尚可

「2」代表：需再加油

「1」代表：有待改進

捌、就讀身心障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

(一)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並彈性計算之。

(二)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情形，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如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並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玖、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拾、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由學校實施補救教學(含補考)，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拾壹、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成績評量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書：

- 一、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 三、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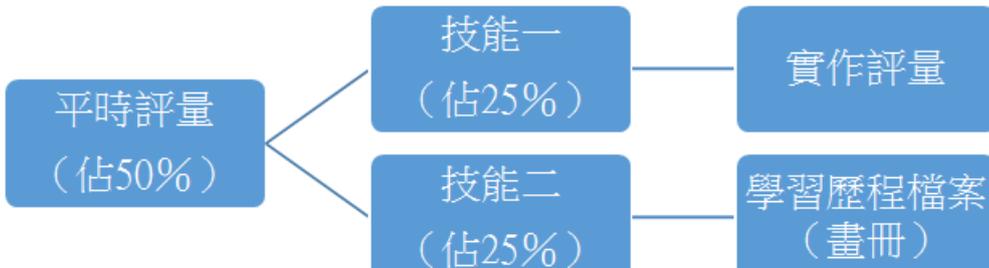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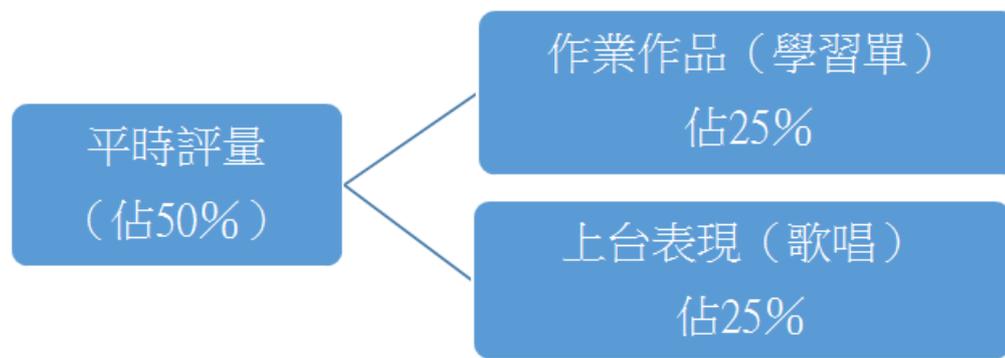
拾貳、劃卡規則及分數計算辦法：

- 一、本劃卡規則及分數計算辦法適用於各類型需採劃卡方式的成績計算。如：各次定考。
- 二、一律以 2B 鉛筆劃卡。如以原子筆、簽字筆或立可白塗改，導致讀卡機無法判讀或讀取錯誤，概不重新計算分數，以讀卡機的分數為主。
- 三、若劃記筆跡過淡、過濃或劃記超出標準格外，導致讀卡機無法判讀或讀取錯誤，概不重新計算分數，以讀卡機的分數為主。
- 四、答案卷未書寫班級座號姓名或答案卡未劃記班級座號或劃記錯誤以致無法辨識者，一律扣 5 分。
- 五、其他違規事項依照〈社頭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六、段考作答方式為劃卡之科目，若答案有修正，需在段考結束後三日內提出。
- 七、對於讀卡成績有疑義者，請任課教師或學生至教務處進行查閱。

拾參、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導師配合辦理。

拾肆、本辦法經由各領域研議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彰化縣社頭國中學生平時成績評量參採標準

國文	1.多元評量(含小考、平時評量、作業、習作、學習單、訂正等)：80% 2.上課表現(出席率、參與度、學習態度、分組討論等)：20%
英文	1. 多元評量(口說、平時評量、聽力)：40% 2. 作業(習作、課本、學習單、訂正)：40% 3. 上課表現(參與度、出席率、學習態度、分組討論)：20%
數學	1. 多元評量(如作業、學習單、小考、訂正、報告…)：60~80% 2. 課堂表現(出席率、參與度、學習態度)：20~40%
自然	1. 多元評量(小考、報告、紙筆測驗、實驗參與)：40~50% 2. 作業(習作、訂正、學習單)：30~40% 3. 上課態度(出席、發言、秩序)：20%
社會	1、多元評量：共 50%，包括作業、筆記撰寫評量(20%)上課提問表現(20%) 分組口頭報告整組成績：(10%) 2、學習態度：10% 3、出席狀況：10% 4、紙筆測驗：20% 5、線上測驗：如 Kahoot 等：10%
健體	1.健教： (1)學習態度、參與：30%、作業(學習單、報告)：30% (2)評量(小考、習作)：30% (3)出席：10% 2.體育： (1)常規表現:出席狀況、課堂秩序 50% (2)學習態度:(合作學習、人際互動、課堂學習參與積極度) 50%
藝文	一、視覺藝術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平時評量 (佔50%)] --&gt; B[技能一 (佔25%)]                         A --&gt; C[技能二 (佔25%)]                         B --&gt; D[實作評量]                         C --&gt; E[學習歷程檔案 (畫冊)]                     </pre> </div> 二、音樂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平時評量 (佔50%)] --&gt; B[作業作品 (學習單) 佔25%]                         A --&gt; C[上台表現 (歌唱) 佔25%]                     </pre> </div> 三、表演藝術科

	<pre> graph LR     A[平時評量 (佔50%)] --- B[作業作品 (學習單、作品) 佔25%]     A --- C[上台表現 (分組討論、上台呈現) 佔25%] </pre>
綜合	<p>1. 童軍：出席 20%、上課態度 20%、多元評量 20%、作品作業 40%</p> <p>2. 家政：情意或上課態度 30%、多元評量 20%、作業作品 50%</p> <p>3. 輔導：</p> <p>(1)常規表現：出席率或是否準時繳交作業或遵守課堂規則~~40%</p> <p>(2)課堂參與：踴躍發言、提問或積極參與或專注學習~~30%</p> <p>(3)團隊態度：合作精神或任務分工或討論分享或溝通協調~~30%</p>
科技	<p>作業/評量：50%、上課態度：50%</p>
特教	<p>以出缺席與課堂參與為主要依據，小考和作業繳交依學生特質，參考個別化教育訂定之</p>